

附件：

四川省信息与通信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评审基本条件（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建立健全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和我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信息通信行业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信息与通信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信息与通信工程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人员初级、中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的方式，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初级、中级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科目、统一大纲。副高级、正高级采取评审方式。

第五条 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分信息通信网络工程、信息通信产品研发及应用和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三个专业方向。

(一) 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主要包括通信网络、互联网、物联网的网络管理、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优化及监理等;

(二) 信息通信产品研发及应用, 主要包括信息通信系统及网络、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应用等;

(三)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主要包括信息化应用、技术咨询服务、网络终端服务等。

以上专业方向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 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 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基本申报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 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倡导科学精神, 强化社会责任, 坚守道德底线。

(三) 任现职以来, 胜任本职工作, 年度考核合格。

(四) 任现职期间, 出现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

延迟 1 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 年内不得申报。

4、有重大劳动纠纷、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的，以及在信息通信工程活动中因不当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七条 学历与资历要求

（一）助理工程师

报考助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
- 2、高等院校通信工程专业应届毕业生。
- 3、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后，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 4 年。
- 4、获得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 2 年。

（二）工程师

报考工程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通信工程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 5 年。
- 2、取得通信工程大学本科学历，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 4 年。

3、取得通信工程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 2 年。

4、取得通信工程硕士学位，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 1 年。

5、取得通信工程博士学位。

6、取得其他工程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其从事通信工程专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7、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 4 年。

8、获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 3 年。

（三）高级工程师

申报高级工程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取得本专业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四）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技能工作满10年。

第八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高级工程师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具有熟练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的能力，具有解决信息通信专业关键性技术和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经历和能力。

3、具有指导或培养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的能力。

4、任工程师或高级技师以来，业绩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

（2）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或市、厅级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

（3）获得与信息通信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件（排名前五）、实用新型专利2件。

（4）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完成行业、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经主管部门颁布实施。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对信息通信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开发、设计、制造和业务支撑等

工作，通过正式鉴定或验收，并有鉴定或验收证明材料。

(6)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3 项以上本行业信息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网络维护，信息通信产品研发及应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等高水平技术工作，得到有关方面的鉴定认可，并有书面技术报告和鉴定证明材料。

(7) 长期在边远地区工作，从事通信设备维护管理和故障处理，具备较强解决实际技术问题和故障能力，形成有价值的技术分析报告或故障案例报告，得到业内专家认可。

(8) 获得省级“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称号，或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前 10 名，或在省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 5 名（双人赛项前 3 名、三人赛项前 2 名）。

5、任工程师以来，论文、著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信息与通信工程技术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独著（合著）公开出版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相关领域著作（译著）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3) 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行业标准、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本人负责或参与的实证材料 2 篇以上。

（二）正高级工程师

1、具有全面系统的本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取得

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信息通信业发展。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信息通信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任高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以来，业绩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奖项。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项。

(3) 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奖项 1 项或省级优秀工程质量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四川省专利奖二等以上等级奖项、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和天府杯等专业性奖项 2 项以上。

(4) 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等。

(5) 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2 件以上（排名前二）。

(6) 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技术规范 1 项以上。

(7) 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 1 项以上

信息通信领域科研项目或研究成果转化工作，或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设备等已投入生产，并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信息通信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取得重大成果。

(9)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四川技能大师称号，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或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铜牌以上奖励，或在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 5 名（双人赛项前 3 名、三人赛项前 2 名）。

6、任高级工程师以来，论文、著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式出版（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 1 部。

(2) 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发表的论文均要求独著或第一作者。

(3) 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反映本人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撰写的行业标准、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本人负责或参与的实证材料 4 篇以上。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 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 1 年以上的。

(二) “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 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一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二条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章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一) 在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 作为主研人员，获得信息与通信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1000万元以上。

(三) 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四）在抗击重大灾害、灾难、疫情中运用信息与通信专业先进技术解决重大问题，表现突出并受到省部级主管部门表彰。

（五）技术技能水平在本行业职业（工种）中有较大影响，技术技能贡献突出，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四川技能大师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铜牌以上奖励，或在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

第十四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信息与通信工程建设难题，在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在信息、制造、能源、材料等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信息与通信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3000万元以上。

（三）长期工作在本行业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或担任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选手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教练组组长）。

第十五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答辩

第十六条 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

（二）破格申报的。

（三）符合高级工程师基本申报条件，未发表论文的。

（四）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

（五）享受基层、援藏援疆、“四大片区”以及脱贫攻坚政策的。

（六）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者”、“主要完成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研人员”是指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某个专业的技术负责人，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四）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四川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

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部级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五）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六）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国家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自然科学类的刊物。

（七）“四大片区”是指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

第十八条 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科技奖励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对所提供的材料不能直接证明其业绩的，需提供辅证材料。各类表彰、认可、推广等，应有正式的依据。表彰应提供表彰文件和证书；认可、推广须提交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原件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研究成果转化工作，须提供该项目验收（鉴定）、产生利润的账务账目、纳税证明等佐证材料。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四川省信息与通信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通局联〔2020年〕7号）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